证券代码：603683　　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推动资源向公司核心优势产能集中，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

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,317.558万元的对价受让60%股权，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人民币878.372万元的对价受让40%股权，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,195.93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晶华股权。

交易对方上海锦华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南，之子周锦涵、周锦润实际控制的企业；交易对方深圳市创亿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，之子周佳润实际控制的企业，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晶华新材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同意。

关联董事周晓南、周晓东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